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2175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被告劉豫芳與被告甲○○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住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載明欲撤銷贈與行為一方被告劉豫芳，而另一方被告僅以被告甲○○未表明被告之姓名並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如前述起訴不合程式，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已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